

壹、依據:依「志願服務法」及「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曾文水庫珍水 志工運用及管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: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(以下簡稱本局)所屬曾文水庫於101 年8月27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,本局於 104年榮獲第三屆國家環境教育獎機關組「特優」及環教設施場所評鑑 「優異」兩項殊榮。為使民眾更瞭解關切曾文水庫水資源及環境教育內 涵,本局擬招募熱心服務之社會人力籌組曾文水庫珍水志工團隊,以使 民眾到訪曾文水庫時,能經由適當適時的導覽解說或活動引導,獲得更 多水庫資源之知情權,並能因瞭解而關切水庫環境,進一步覺知愛水、 節水之重要性。

參、招募對象:

- 一、熱心鄉土、對曾文水庫環境資源及導覽解說有興趣者。
- 二、年滿 18 歲,儀容端正,口齒清晰,表達能力佳且身體狀況良好者。
- 三、喜愛曾文水庫整體環境,具奉獻及服務熱忱,並能嚴守紀律者。

肆、招募人數:預定15至40人。

伍、服勤地點:曾文水庫庫區內環境教育據點為主。

陸、服勤內容:

- 一、以假日團體導覽解說服務為主,包含提供訪客諮詢、協助辦理定點定 時導覽解說及帶領環境教育活動。
- 二、協助值勤據點展館維護事項,包含各項館內展示品協助建立檔案、維修、逐項記錄檢查及協助參訪團體成員秩序安全維護,必要時配合水利署或本局辦理展館或展品更新。

三、依本局要求協助參訪團體資料統計登打、水資源宣導文宣建置及支援 團體參訪或活動推廣等行政工作。

柒、報名方式:

- 一、報名資訊及報名表:請至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環境教育網 http://swreeis.wrasb.gov.tw/index.aspx「環教最新消息」專區下載。
- 二、報名時間:公告日起至105年8月31日(三)下午5時截止收件,以郵 戳或親自送達時間為憑。
- 三、報名資料:申請者應檢具報名表(附件1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(無者免附)、學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受理窗口:填妥報名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「71544 臺南市楠西區 密枝里 70 號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曾管中心曾文環教受理窗口 收」,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報名曾文水庫珍水志工」字樣。為保障個人資料安全,不受理傳真報名。
- 五、若有未盡事宜,歡迎來電進一步洽詢曾文環教受理窗口(06)5753251 分機 6209、6207 陳小姐及賴小姐、或(07)6166137 分機 1603 許小姐,或 e-mail 至曾文環教預約受理信箱 zengwenree101827@gmail.com。

捌、招募及培訓流程:

曾文水庫珍水志工招募至運用管理之辦理流程如下(另詳圖1):

公告招募→報名→報名表書面初審→擇優進行培訓→面試考核合格→發放志工證→運用與管理。

本次招募,於105年度先辦理志工招募及培訓,本局將視實際培訓成果於106年辦理面試考核,考核合格者方由本局指派運用與管理。

- 一、公告招募:自公告日起至8月31日(三)下午5時截止。
- 二、書面初審:本局完成報名表件書面初審後,預計於 105 年 9 月 20 日 (二)前以 e-mail 寄發審查結果及課程通知予通過初審者。

三、培訓課程:包含基礎訓練12小時、特殊訓練24小時及實務訓練6小時(課程表將併同錄取通知寄送)。辦理地點以曾文水庫環教據點為主。

1. 第一階段: 基礎訓練 12 小時。

- (1) 預定上課日期: 105 年 9 月 30 日、10 月 1 日(若有調整,由本局另於課前通知)。
- (2) 課程規定:依內政部「志願服務法」規定,本階段訓練須全程 參與12小時,完成後可參與第二階段培訓;已領有「志願服務 紀錄冊」或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學習時數認證12小時證明」並 提出佐證資料者,免參與本階段訓練,逕參與第二階段特殊訓 練。

2. 第二階段: 特殊訓練 24 小時。

- (1) 預訂上課日期: <u>105 年 10 月 15 日、16 日、21 日、22 日(若有</u> 調整,由本局另於課前通知)。
- (2)課程規定:依內政部規定及本局曾文水庫珍水志工實際服務項目訂定,本階段訓練共24小時,請假時數不得超過6小時,完成本階段訓練後可參與第三階段實務訓練。

3. 第三階段:實務訓練 6 小時。

- (1) 預定上課日期: 105年11月13日(若有調整,由本局另於課前通知)。
- (2) 課程規定:本階段**需全程參與**,完成實務訓練 6 小時。以於未來 服勤據點導覽解說之實際演練為主。

4. 訓練時數證明及結業證書:

- (1) 須完成並符合曾文水庫珍水志工三階段訓練課程規定者,方得統一由本局代為向相關機關申請核發第一階段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學習時數認證 12 小時證明」,以及由本局核發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2) 符合三階段訓練時數規定,報請水利署或由本局核發結業證書。

四、考核:預計於106年辦理。

報名經初審合格,並完成基礎、特殊及實務等訓練者,由本局志工管理單位組成考核小組,於106年初擇期召開考核會議,針對曾文水庫基本知識、解說(表達)能力等項目進行面試考核。經考核合格者,由本局授予曾文水庫珍水志工證,成為曾文水庫珍水志工團隊成員。考核機制請詳見附件二、「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曾文水庫珍水志工運用及管理要點」。

五、運用、管理及其他:預計於106年辦理。

另有關曾文水庫珍水志工運用、管理、權利與義務、待遇、獎勵等 規定,報名前請務必詳閱附件二、「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曾 文水庫珍水志工運用及管理要點」。

玖、其他(相關附件):

附件1、曾文水庫珍水志工志願服務申請表

附件2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曾文水庫珍水志工運用及管理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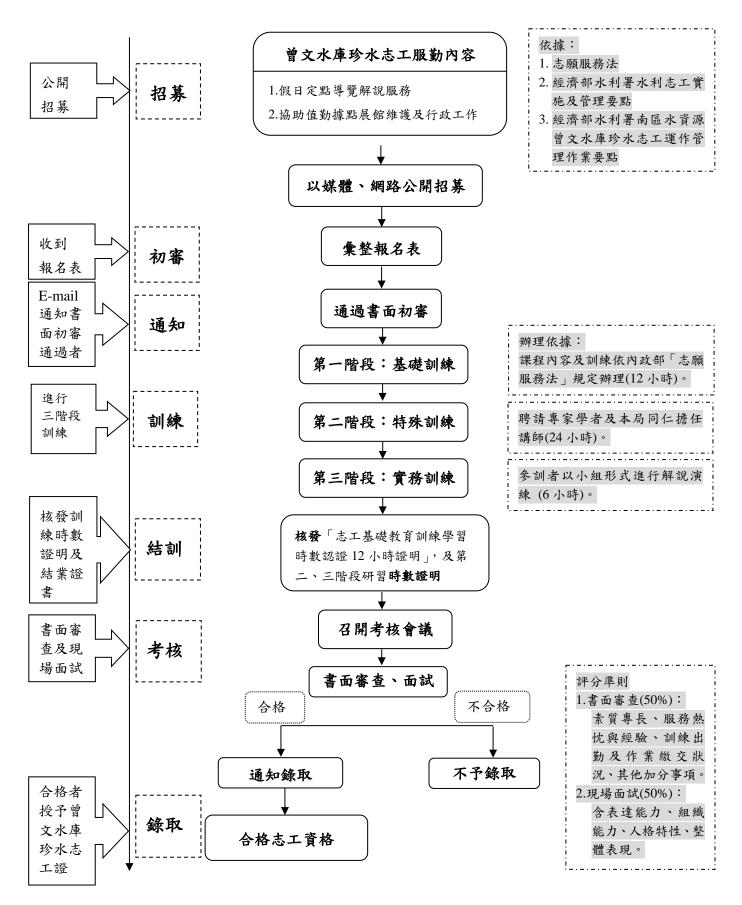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 曾文水庫珍水志工招募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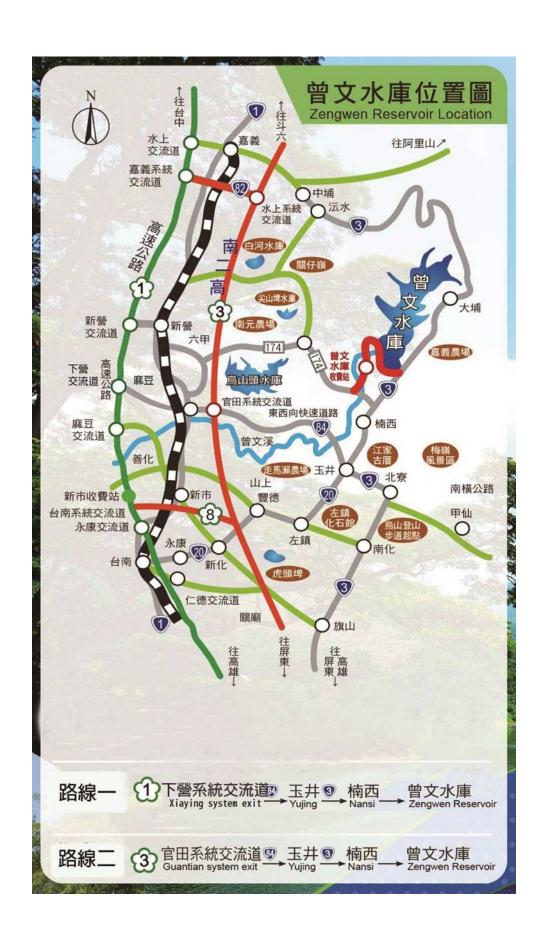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2 曾文水庫聯外交通路線圖

